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一間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之
諮詢服務供應商之5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外商獨資企業之實際大多數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一間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之獨家諮詢服務供應商。根據收購事項，中國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廣告代理將向準廣告代理出讓業務合約之利益，並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固定資產，以便外商獨資企業向準廣告代理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將收購準廣告代理營運之實際控制權及經濟利益。

賣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5,000,000港元。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擔保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得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擔保方全資擁有)，作為賣方；
- (2) 勤加緣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3) 擔保方(為兩名個人，通過現有營運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作為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方；及
- (4) 本公司(買方之控股公司)，作為買方於買賣協議下之付款責任之擔保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擔保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於完成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集團之股東權利及行政。除目標公司之股東向其他股東授出之一般優先購買權外，根據買賣協議或根據買賣協議擬訂立之其他協議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並無限制。

代價及支付方式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將根據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a) 22,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b) 9,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1.5279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13,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按收購事項之架構，本集團將通過目標公司收購外商獨資企業之大多數股權，現有營運公司將根據重組向準廣告代理出讓業務合約之利益，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架構合約收購準廣告代理營運之實際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按此基準，代價乃經擔保方、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按照現有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以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並經本集團於其對現有營運公司之業務進行財務盡職審查過程中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應計基準作出調整)計算之市盈率約10倍。上述市盈率乃經各訂約方參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市盈率後協定，當中已計及本公司經營多媒體平台及現有營運公司經營單一媒體平台。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建議按每股代價股份約1.5279港元之價格發行，該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根據近期每股股份市價加上訂約各方可以接受之溢價計算。該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35港元溢價約13.18%；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374港元溢價約11.20%；及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389港元溢價約10.0%。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0%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0%。

按現時建議，代價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方已分別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於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彼等不會且將促使彼等持有代價股份之聯繫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b)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實益擁有代價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就任何實益擁有代價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公司之任何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買方完成其對目標集團、準廣告代理及現有營運公司將根據重組轉讓予目標集團及準廣告代理之業務及資產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賣方向買方提供準廣告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算；
- (d) 並無發生任何法律變動，可導致買方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會對目標集團、準廣告代理及現有營運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前景或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
- (e)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及準確。

各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前達成(或僅就上文(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作廢，且再無效力，惟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之責任，以及有關詮釋、訂約各方促使先決條件達成之責任、買賣協議之規管法律及訂約各方之保密責任等條文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創領控股及外商獨資企業組成。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創領控股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廣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由創領控股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獲批之經營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計30年。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範圍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產品信息諮詢、業務信息諮詢、營銷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業務。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錄得虧損29,465港元(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成立費用)。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28,68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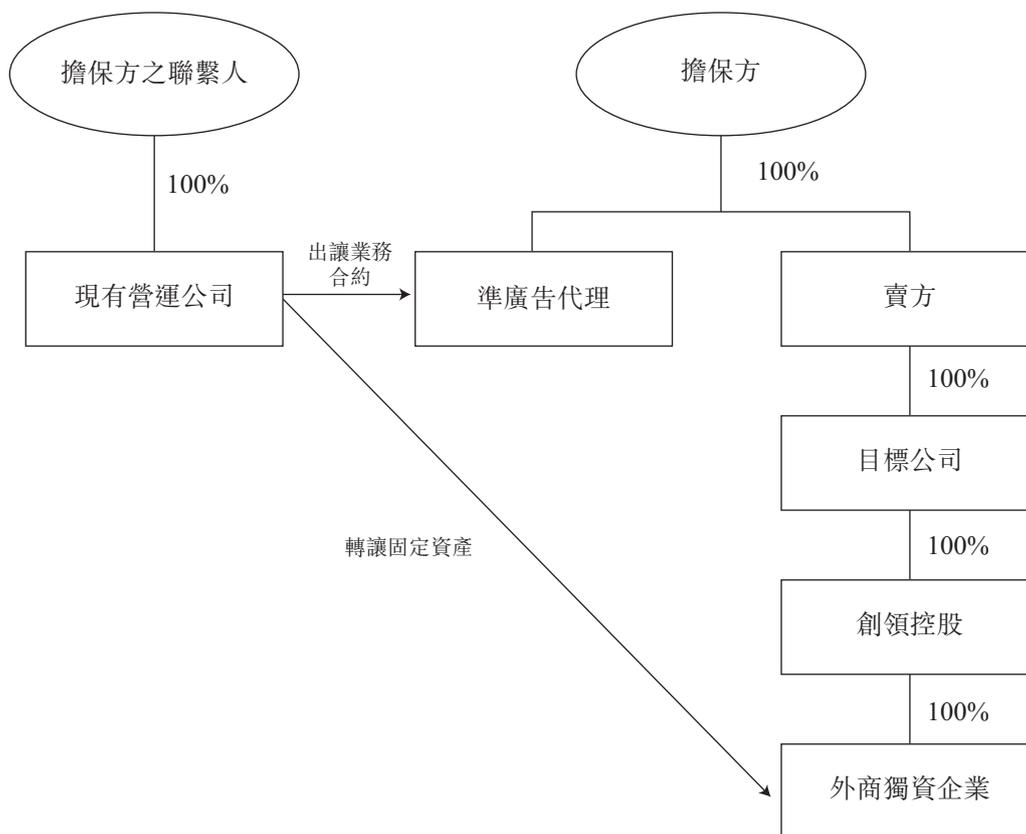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重組

根據將於完成時生效之重組：

- (a) 現有營運公司將根據將由現有營運公司及準廣告代理訂立之業務轉移協議將有關其廣告代理業務之所有業務合約之利益出讓予準廣告代理(準廣告代理或目標集團將無須向現有營運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代價)；
- (b) 現有營運公司將根據將由現有營運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將其大部分固定資產(包括兩輛汽車、電腦及打印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目標集團將無須向現有營運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45,000元。

以下為重組之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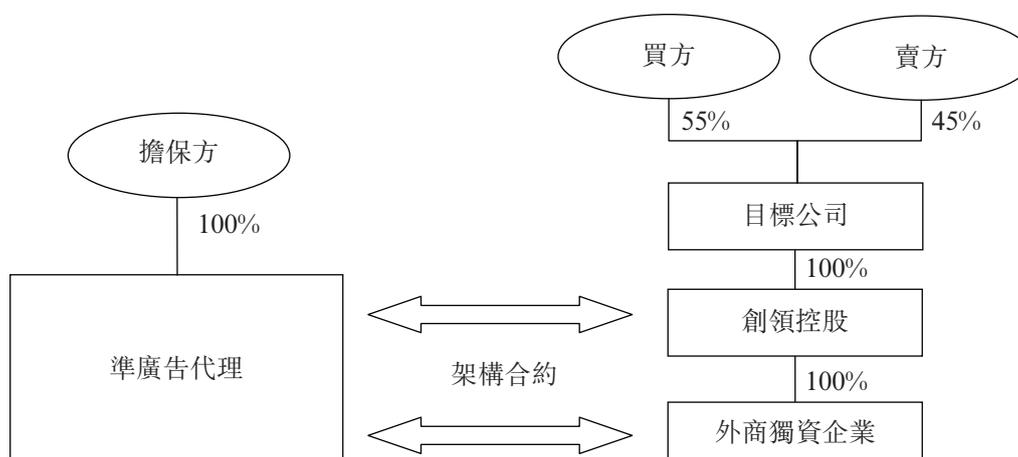
擔保方同意促使現有營運公司將於完成後不再經營任何業務(收回應收款項除外)。

擔保方現為並於完成後將會繼續為準廣告代理之董事及其全部股本之登記擁有人，以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各擔保方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有效期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年。

於本公佈日期，準廣告代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亦無擁有任何資產；其將於完成後經營廣告代理業務。為將準廣告代理營運之有效控制權歸屬予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將準廣告代理之經濟利益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賣方、買方、擔保方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於完成時訂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之詳情載於下文「合約安排」一段。待進行審核、簽立架構協議及完成後，準廣告代理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合約安排下之企業架構：



以下為架構合約及主要條款之概要：

訂約方	合約性質及主要條款概要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準廣告代理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 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向準廣告代理獨家提供諮詢服務，由合約日期起計為期30年，以換取相等於準廣告代理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所有成本及開支)之費用(不得多於毛利之5%)。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準廣告代理 (c) 擔保方 (d) 現有營運公司	業務經營協議 — 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向準廣告代理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由合約日期起計為期30年，而現有營運公司之僱員將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準廣告代理 (c) 擔保方	競業禁止協議 — 據此，擔保方將承諾於受僱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期間就所得或管有之一切資料保密，且於終止僱傭關係三年內不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準廣告代理之業務競爭。
(a) 創領控股 (b) 擔保方 (c) 準廣告代理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 據此，如中國法律許可，擔保方將同意向創領控股授出收購準廣告代理全部股權之選擇權。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擔保方	股權質押協議 — 據此，擔保方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準廣告代理之全部股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假設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分別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i>Dynamic Master</i>集團(附註1)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	186,623,993	22.19	186,623,993	22.04
Goodhold Limited	1,891,697	0.22	1,891,697	0.22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1,111,963	0.13	1,111,963	0.13
Up & Rise Limited	13,277,465	1.58	13,277,465	1.57
梁鳳儀博士	285,494	0.03	285,494	0.03
黃宜弘博士	287,064	0.03	287,064	0.03
Dynamic Master 集團小計	203,477,676	24.19	203,477,676	24.02
董事				
劉毓慈先生	1,808,334	0.22	1,808,334	0.21
饒恩賜先生	550,000	0.07	550,000	0.07
歐陽龍瑞先生	110,000	0.01	110,000	0.01
許冠文先生	456,534	0.05	456,534	0.05
其他主要股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108,094,706	12.85	108,094,706	12.76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附註3)	60,696,475	7.22	60,696,475	7.17
Kaboutter Management LLC (附註4)	47,014,276	5.59	47,014,276	5.55
公眾股東				
賣方	—	—	5,890,438	0.70
公眾股東(賣方除外)	418,845,749	49.80	418,845,749	49.46
總計	<u>841,053,750</u>	<u>100.00</u>	<u>846,944,188</u>	<u>100.00</u>

附註：

1.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 (「**Dynamic Master**」) 由 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及 Up & Rise Limited 分別擁有 58.37%、32.76% 及 1.77% 權益。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梁鳳儀博士擁有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之 99.99% 權益、Goodhold Limited 之 50% 權益及 Up & Rise Limited 之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及 Up & Rise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宜弘博士擁有 Goodhold Limited 之 5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ynamic Master 及 Goodhold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 108,094,706 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egis Group plc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Aegis Group plc 均被視為擁有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持有之 108,094,706 股股份之權益。
3.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為 60,696,475 股股份及 79,666,597 股由其所持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4. 非執行董事 Peter Alphonse Zaldivar 先生為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之經理。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 15,961,862 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 1.3778 港元轉換為 108,869,211 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所持之可換股債券)；及 (i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 2.06 港元認購 60,679,610 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不包括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所持之認股權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類服務、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藝術及表演，並提供公關服務。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提供獨家諮詢服務予準廣告代理，從而經營電視廣告業務，以中國華南地區為主要重心。目標集團於中國華南之廣告業務將可增強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擴大其電視廣告業務之覆蓋率。此外，憑藉本集團之多媒體平台，預期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雙方客戶將有龐大交叉銷售機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 (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 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領控股」	指	創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合約」	指	於完成時，現有營運公司有關其廣告業務之現有業務合約；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5,000,000港元，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5279港元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5,890,438股股份，用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143,694,76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營運公司」	指	廣州積極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擔保方之聯繫人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兩名個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準廣告代理」	指 廣州創領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擔保方全資擁有；
「買方」	指 勤加緣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合約安排」一段所載之合約；
「目標公司」	指 亮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創領控股及外商獨資企業；
「電視」	指 電視；
「賣方」	指 得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方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勤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將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由創領控股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謝偉權先生(營運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蘇曉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